

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9.28 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85085 號函。

二、對象：就讀本校之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

三、縮短修業年限適用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四、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五、組織與任務

(一) 設置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成員及任務如下：

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源班或特教教師代表、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及教師會代表等，並視情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

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二) 受理申請案後召開會議，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簡稱評量小組)：

1. 評量小組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申請學年之學年主任及該領域之課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任之。
2. 申請學生需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出題、閱卷方式及分數標準由評量小組決議之。

六、實施程序：

- (一) 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告。
- (二) 由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意願、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推薦，並於每學期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報名時須繳交「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 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市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六)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市教育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市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 (八) 通過評量之學生申請資料，經校內特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教育局審議或備查

七、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方式、評定內容及所需申請資料如下：

- (一) 智力測驗分數或學術性向測驗分數。
- (二) 教師之觀察紀錄：
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

具體事項。

(三)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

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六) 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八、 輔導計畫：

- (一) 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二)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九、 經費：

- (一)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 (二)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專案報本市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 個案輔導：

- (一) 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二) 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一、 學籍與升學：

- (一)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向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十二、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再陳校長核可後實施。